

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函件

教教[2020]43号

关于2020年本科生特长学生转专业（类）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，进一步完善学分制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尊重学生个人兴趣爱好，挖掘学生个人潜能，发挥学生学习特长，根据《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校教发[2017]366号）现将2020年本科生具有特长学生的转专业（类）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5月10日前，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**转专业和特长生转专业不可兼报**。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以下部分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书。详细介绍个人的情况、兴趣与申请专业的匹配情况，申请书务必由学生本人签名，提供个人联系方式。

（二）与**申请专业相关的附件材料**。学生近三年所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作品、证书等材料；学生近三年的实习实践等文化科技活动及成果材料。

（三）学生在校成绩单以及外语类考试的相关材料。

二、学生提供的**所有材料上务必由学生本人签名，以确保材料的真实有效**，最后以PDF扫描件提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（教务办联系方式

见附件)。

三、5月15日前，学院提交申请与材料至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以下简称“转专业办公室”（教务处）025-84395084；

四、5月29日前，“转专业办公室”委托相关学院组织对学生专业素养进行遴选排序，并由三位及以上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教师实名推荐，报办公室；

五、6月15日前，由“转专业办公室”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。

六、“转专业办公室”将拟录取的转专业（类）学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，根据公示结果确定特长生转专业录取学生名单。

附件：各学院教务办联系方式

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20年4月16日